

## 遵义市检察机关：

# 以更加高效的方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姚强)7月24日,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检察机关2022年以来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情况。遵义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代表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据介绍,2022年以来,遵义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在维护弱势群体、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方面的价值作用,将“引导和解+支持起诉”相结合,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96件,其中涉农民工915人、涉妇女合法权益114人、涉老年人64人、涉军2人。

2022年1月,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曾印发《关于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方案,明确了专项工作目标、案件范围、工作方法、工作要求等内容,建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绿色通道,诉前提供法律咨询、协调提供法律援助,诉后支持弱势群体依法申请执行,协调加大执行力度,提供心理疏导等工作,为全市支持起诉工作有序、良性、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在此过程中,遵义市各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积极响应、快速行动,结合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方案及各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工作举措,形成了对内与刑事检察、未检、控申等部门沟通协作、融合履职,对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及时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对外与审判、司法行政、民政、退役军人、妇联、残联、共青团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和线索移送机制,拓宽案件线索来源。

在注重证据收集,做好帮助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起诉维权准备的同时,遵义市检察机关积极能动履职,将高效化解矛盾作为办案重点,2022年以来支持起诉案件中诉前和解96件,诉讼中调解7件,力促以更加高效的方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遵义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中依法能动履职,以“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为载体,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发布会上,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发布了3件起诉典型案例,分别为陈某某赡养纠纷支持起诉案,王某某、李某某等252名



新闻发布会现场。

农民工与某工程局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李某某与张某某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

据悉,下一步,遵义市检察机关将加

大能动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帮助农民工、农村留守人员、困难群众、军人军属等群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企业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余庆县检察院:有序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黄嘉琪)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质效,余庆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侦协办”,进一步深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强化法律监督、提前介入等工作,以高水平的办案质量确保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有序推进。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充分认识做好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承担起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责任。该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对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统筹协调,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

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工作落实。余庆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侦协办”作用,明确由一个办案组常驻“侦协办”,及时与公安机关对接社会治安重点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法律咨询、业务培训、案件会商、提前介入等工作,增强工作合力,达成检警双方共识,共同提高执法办案水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办案质效。同时,该院进一步健全办案机制,由“侦协办”对涉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案件中的“简案”进行标识,采取集中提讯、集中听证、集中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方式,快速批捕、集中起诉,确保专项行动提质增效。

## 共同举办军人军属权益保障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 祝江)近日,余庆县人民检察院主动联系县人民武装部共同举办军人军属权益保障座谈会,主动问需,维护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在座谈会上,双方就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展开学习讨论,围绕县内对军事设施保护、军用土地保障、民兵训练支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交流意见,最后,双方就如何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国防、军事利益尽快建立双方

协作机制达成一致意见,以服务强军目标、服务备战打仗、服务公益诉讼协作为工作方向。

面对检察机关履职服务,余庆县人武部与会人员认为,军检协作大有可为,双方应尽快建立协作机制,将会议达成的共识落地落实。

下一步,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将在积极推动“涉军维权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强化涉军检察职能的履行,加大有关领域涉军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涉军案件办理的法律监督。

## 仁怀市检察院:用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成长

■ 通讯员 陈旭

今年以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不断探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宣传新形式,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校园,用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通过已建立的法治进校园工作机制,仁怀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担任辖区内学校法治副校长的职能优势为契机,精准对接学校需求,并结合学生、家长、老师的意见及建议,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尤其是针对农村地区中小学校法治教育缺失的问题,该院结合实际,将法治副校长尽量

配备覆盖到偏远的乡村学校,以助力法治教育的完善与发展。在开学季、六一儿童节、宪法日、临近暑假前等特殊时间节点,该院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旁听庭审、法治宣传等法治教育活动30余次,制作各类宣传海报、手册200余份,覆盖师生、家长5000余人。

在开展法治进校园的活动中,仁怀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发现辖区内学校存在一部分有严重不良行为习惯的学生,为有效纠正,近日,该院牵头组织辖区各中小学严重不良行为习惯的学生

共80人分两期到仁怀市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教学体验活动,通过“面对面”心理疏导、法治教育、军训等教学方式,使学生们深刻认识到自身不良行为习惯的危害以及可能会造成的严重后果。该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短暂的体验学习,学生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参与体验的学生表示,一定会改掉坏习惯,好好学习,用心生活。

为了更好地全面地倾听未成年学生的心声,防止部分未成年学生因性格内向、害怕等不愿、不敢当面反映问题等

情况发生,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中小学校设立“关爱同行·共护未来”信箱204个,会同仁怀市教体局制定了信箱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常态化开展。今年以来,通过信箱收集到学生反映的各类问题12个,均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处理,信箱制度取得较好效果。

下一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入推进法治教育,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持续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构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体系贡献检察力量。

## 持续保持打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

本报讯(通讯员 王芹)近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某、蔡某某等13人涉嫌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一案提起公诉。在办理该案时,检察官发现这是一个利用“跑跑”同城送货业务,进行贩毒的跨省贩毒链条。

2023年3月11日,仁怀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利用“跑跑”同城送货业务进行贩毒。仁怀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同日便立案侦查,随着侦查深入,牵出一条跨越四川和贵州两省的贩毒链条,利用“跑跑”同城送货进行贩毒的真相浮出水面。

2022年9月,在仁怀市城区内从事“跑跑”同城送货业务的蔡某某认识了张某某,因蔡某某运用“跑跑”同城送货业务经常帮张某某送货,两人关系愈加密切。2022年底的一天,张某某邀请蔡某某到其家中玩,张

某某的一个朋友带了毒品麻古和冰毒在其家中吸食,蔡某某知道后没有立即远离,还主动吸食了几口毒品,从此蔡某某陷入了毒品的泥沼。而后,蔡某某通过“跑跑”帮助张某某贩毒,张某某便让其免费吸食毒品,因毒品来源有保障,蔡某某对毒品的依赖越来越高,深陷其中难以自拔。2023年2月,蔡某某还主动邀约吸毒人员王某、杜某等人在其出租屋内吸食毒品。

了解案件真相后,仁怀市人民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分别对张某某、蔡某某等13人提起公诉。自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以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持续保持对毒品犯罪活动“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毒品犯罪主动出击,持续发力。

##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杜一方)7月21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仁怀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到该院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讲座,以提升干警反诈防骗能力。

讲座中,仁怀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负责人韩宇结合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特点,通过发生在身边的实际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什么是电信诈骗、电信诈骗的种类以及平时易发生的“冒充好友”“网络刷单返利”“发放补助、救助”等电信网络诈骗形式及案件特点,同时分享了近两年发案最多的刷单类、网络贷款类、冒充政法干警、领导

熟人等电信诈骗的鲜活案例,讲述受害人被骗经过、分析原因,分析犯罪分子及容易被诈骗的人群心理特点,提出反诈对策,提高了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干警的防骗能力。

下一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入开展反诈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反诈观念,提高干警对电信诈骗手段的甄别能力。同时,该院将积极履行检察工作职责,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类违法犯罪活动。在此也提醒人民群众务必要时刻保持警惕,发现电信网络诈骗要及时报警,携手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筑起一道坚固防线。

## 凤冈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 推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本报讯(通讯员 何浪浪)近日,凤冈县人民检察院就有关电力设施公共安全问题与属地政府、县经贸局、电力公司等召开联席会议,对危害电力设施影响公共安全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推动电力领域社会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从个案办理到溯源治理。

凤冈县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接到群众反映,称凤冈县某镇在修建足球场时,未充分考虑电力安全和公共安全,足球场修好后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确接到反映后,该院立即派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通过调查发现该电力设施修建在前,足球场

修建在后,安全隐患较为严重。对此,凤冈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及时制发了公益诉讼立案决定书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各部门全面履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目前该问题正按程序处理中。

下一步,凤冈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坚持以个案办理推动溯源治理,以能动司法履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凤冈县人民检察院将及时跟进监督,确保整改效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公共安全“防火墙”。

## 桐梓县检察院：“四个有力”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 通讯员 黎李竹 缪宇

### 队伍充实保障有力

桐梓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刑事检察队伍力量配置,对4个普通犯罪办案组按“1+1+1”模式配置,即1名检察官+1名检察官助理+1名书记员,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进行专业化区分,以代训、平战结合促素质提升,实现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人人有办、人人会办、人人办得好,所有办案人员均有多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办案经验。

今年1至7月,该院共批准逮捕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诈骗罪三类犯罪嫌疑人40人,同比增加150%,提起公诉103人,同比增加186%,经公诉指控被法院判决116人(含上年度公诉数据),同比增长625%,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率达51.73%,同比增长26.72个百分点,实体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9.14%,同比增长11.64个百分点,惩治犯罪效果明显。

### 法律政策研究有力

桐梓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聚焦定罪量刑难点问题,通过深入钻研2021年6月22日

为加大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惩治力度,持续推动社会治安重点工作走深走实,桐梓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难点堵点,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深化法律政策研究,加强与公安、法院协作配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到“四个有力”,实现了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驶入“批量化”“精准化”指控的“快车道”。

公布实施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以介入指导公安机关于2021年8月9日立案侦查的甲某某(化名)等人偷越国(边)境案为契机,成功指控了甲某某等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案,打开了境外诈骗犯罪指控的突破口,成为桐梓县判决的首例境外诈骗犯罪案件。

办案人员通过总结办案实践中各类疑难问题,制作和录制《电信诈骗犯罪疑难问题——无金额境外诈骗犯罪的指控》市级精品课程,聚焦实务,以点带面,全方位辐射境外诈骗犯罪的定罪量刑难点问题,为依法惩治境外诈骗犯罪提供实务指导。

### 沟通会商配合有力

桐梓县人民检察院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坚持公检法协调联动,持续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会商,统一证据证明标准和定罪量刑司法标准,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的平台优势和枢纽功能,通过开展联席会议、同堂培训等,将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明标准快速传导至侦查一线办案人员,为“批量化”“精准化”侦办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提供有效指导。

针对各类疑难复杂问题会商研讨,向上级请示汇报等流程,最终对境外诈骗犯罪的犯罪情节认定及定罪量刑处理达成共识,形成联动打击惩治合力,

有力震慑犯罪。自桐梓县首例境外诈骗案甲某某等人诈骗罪成功指控和判决后,目前公安机关对境外诈骗犯罪的侦查取证已实现以最低侦查资源投入的“批量化”侦办。

### 法律监督履职有力

坚持法律监督定位,始终做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以全面履职督促司法规范,实现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更加有力。进一步加大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追捕追诉力度。

今年1至7月,对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诈骗罪三类犯罪,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案件14件,占监督立案总数的51.8%,监督立案侦查后已被提起公诉12人,已被法院判决7人,对不符合立案条件或者应当终止侦查的,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3件,占监督撤案总数的5.45%;书面提出纠正违法通知21件,占纠正违法总数的27.6%;追捕追诉共计52人,占追捕追诉总数的76%,同比增长642%;针对同案犯混关押问题,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1件,成案率100%。

## 习水:上门听证暖民心 检察办案显温情

本报讯(通讯员 陈劲松 邹霖林)

“老人家,我们是习水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考虑到您已70多岁,腿脚也不是很方便,在受理您的信访后,我们今天是来您家中开展公开听证工作的。”近日,习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群众周某家中,通过公开听证,零距离释法说理,厘清当事人诉求,让群众更直观感受到检察温度。听证会邀请了律师、社区群众等代表参与听证评议。

据悉,周某已年过七旬,因其对与王某某的民事纠纷案件判决不服,于2015年起对该案不断起诉、上诉、申请再审、申诉,如此循环往复,均未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周某于2023年到检察院信访。为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当地,考虑到周某年事已高且行动不便,习水县人民检察院主动走进周某家中开展公开

听证工作。

听证会上,周某陈述了申请的事项及理由,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的情况,并针对周某提出的问题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两名听证员在听取案情后也进行提问并发表听证意见,此次公开听证会,得到了周某的肯定和赞誉。

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回应人民关切的有效举措,采用公开听证的方式有利于把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承诺落到实处。下一步,习水县人民检察院将在办理信访案件的过程中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积极探索多元化公开审查形式,牢固树立“我把群众当亲人”的理念,针对信访人年老体弱或身患残疾、出行不便等情况,深入群众家中开展公开听证,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